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董梦莹
姓名	何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2号博纳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2号博纳	大夏11层
电话	(010)85530885	(010)85530885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ir@bonafil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640,416,581.03	849,705,255.9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43,877.73	-264,768,571.07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990,543.43	-441,038,570.21	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639,456.63	-120,185,494.65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扣加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99%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09,145,217.03	15,584,343,506.05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0,666,482.39	6,211,257,208.11	-2.9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 告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通过质押或冻结状态)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西藏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	282,228,883	质押	319,340,899	23.23%	319,340,899	23.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94,187,700	0 不适用				
湖南东辰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6.18%	28,088,080	0 不适用				
金尚(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	60,714,972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	3.29%	45,162,762	0 不适用				
西藏仁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1,235,570	0 不适用				
青岛海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82%	38,799,158	0 不适用				
上证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0	0	0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售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情况未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5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1. 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超过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被回购后置入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51 元/股(含本数);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拟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为 2,217,295 股至 4,434,589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1.374,518,984 股的比例为 0.1613% 至 0.3226%,其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总股本的比值即回购期间最高回购金额与拟回购股份数量之比。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8)拟回购的公司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1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2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3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3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3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

(3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前述回购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拟在每年内回购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完成或拟完成回购股份时的金额为准。